

財團法人彰化縣警化堂獎、助學金設置辦法(暫行) 附件 1

一、財團法人彰化縣警化堂(以下簡稱本堂)為培育人才貢獻社會，鼓勵青年學子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、助學金類別及申請資格：

(一)上進獎學金：經就讀學校推薦，學業成績進步

1. 基本要求，每次段考平均 60 分以上。

2. 操行成績優良，足資獎勵者。

(二)急難救助獎學金：因家庭發生急難事故，生活陷入困難，急需外界幫助，經學校建請本堂援助者。

三、獎、助學金金額

(一) 上進獎學金(分上、下學期)：每人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。

(二) 急難救助獎學金：學生家庭突遇變故致生活困難，由就讀學校填具申請書，經本堂審核發給(最高金額貳萬元)。

四、獎、助學金名額

(一)上進獎學金：依學校各年級班級數之 $\frac{1}{3}$ 數加 1，小數點無條件進位，為該年級得獎人數。

(二)急難救助獎學金：不限人數，依實際需要發給。

五、本辦法適用範圍

本辦法適用範圍，以員林市·溪湖鎮·大村鄉·永靖鄉·埔心鄉·社頭鄉·埔鹽鄉·芬園鄉等八鄉市鎮境內之國中為範圍。

六、 申請程序

(一)上進獎學金：由本堂於每年國曆四月十五日前(上半年)及國曆 11 月 15 日前(下半年)，函請各學校，於各年級得受獎人數範圍內，依據學生學業成績進步之情況，並參酌學生操行成績，造冊向本堂提出建議名單，經本堂審核後發給。

(二)急難救助獎學金：於學生家庭有急難狀況發生，需與救助時，由學校向本堂提出申請，經本堂依申請內容審議核定(金額 5000~20000 元整)後發給。

七、 獎學金核定

(一)為審核獎學金及救助金受獎人資格，本堂應設審核小組。小組成員由董事長指定之。

(二)學校建議之受獎人，經審核小組審核，並經董事長核定後，由本堂公告並函復學校擇期發放。

八、 獎學金頒發

(一)經本堂審核通過後另行通知。未親自受頒者倘有特殊事由並經學校證明者，可由代理人代領。

(二)急難救助獎學金經本堂審核通過後即予發給。

九、 本辦法試辦三年，期滿後由本堂彙集學校及各界意見，檢討修正之。

十、 本辦法經本堂董事會及信徒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